

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日

第一條：本會為鼓勵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進德修業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：獎助學金之來源由本基金會持有上市股票及定期存款之股息收入、利息收入項下支付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額如左

大學組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

※前項獎助學金之金額及金額得由董事會視本會當年收支情形、申請人數，於執行時酌予調整。

第四條：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左：

為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全國大專院校，低收入戶、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。

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成績申請之。

前項申請資格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。

第五條：申請時間：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止

第六條：申請辦法：申請同學請於截止日前，備妥左列文件，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寄出。

準備文件：1 申請書(請填寫當年度本會申請書，非當年度版本不予受理)

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

3 上學年成績單

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5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

附註：採由學校推薦方式，為求作業簡潔，學校核定名單後，請學校統籌函寄本會。

※前項申請辦法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。

※申請時所繳交各項證件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：各項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乙次，得視情況呈報董事會核定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111 學年度)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貼 相 片 處		
就讀學校及科系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
上學年學業分數			上學年操行分數							
就讀年級			學 號							
戶籍住址			電話							
通訊住址			電話							
家 庭 狀 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機關	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機關		
自傳：(請簡明敘述申請動機、家庭現狀及你的人生觀)										
審 核 意 見	本 會 決 審			本 會 複 審			本 會 初 審			

※ 請依序裝訂：1 申請書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上學年成績單 4 全戶戶籍謄本 5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